

# 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年6月16日第15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16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1日第2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養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辦法適用於下列人員：

- (一)本校專任教師(包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本校研究人員(含博士級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助理)。
- (三)學習型助理。
- (四)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

三、學術倫理教育時數：

- (一)本校教師應於申請研究計畫時檢附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
- (二)新進教師應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
- (三)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三個月內檢附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
- (四)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應於申請研究計畫時檢附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

(五)可選擇修習以下任一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認證：

-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moe.edu.tw/>)課程。
- 2.本校舉辦之學術倫理課程。
- 3.國內外大專院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六)其他法令或補助機構另有研習時數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度須完成至少三小時之學術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五、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學習型助理之研習時數由研究發展處進行檢核；研究人員之研習時數由計畫主持人檢核，研究發展處進行審核。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